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6〕1060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佳航 968” 多用途船变更数据后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广州佳航船务货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穗佳航〔2016〕56号文悉。“佳航 968”船为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交水批〔2006〕875号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“佳航 968”（1437总吨，934净吨，1800载重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339\text{KW}$ ）多用途船变更数据后继续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普通货物运输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。航行有效期至2026年9月30日止。

请你司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在经营期间，

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广州海关，广州海事局，广州港务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广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6年9月29日印发
